

证券代码：834797

证券简称：荣达禽业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股票发行以非公开方式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确定对象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71,42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9,999,998.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4月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898号）。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1日前全部到账，共计到账金额29,999,998.00元，缴存银行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市支行（账号：93400401000676890300002），并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亚会验字（2021）第01610006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公司2019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11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9-021）。

（二）募集资金专户建立及管理

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市支行开立账户（93400401000676890300002），对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9,999,998.00元，根据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募集资金注销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金额	29,999,998.00
加：银行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0.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9,999,998.00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9,999,998.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9,999,998.00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余额	0.00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监管规则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情况

户名：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市支行

账户：93400401000676890300002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8月25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市支行、主办券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